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 JIAN LAW FIRM

关于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广东省深圳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层

关于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粤卓意字第 Y2312672 号

致：林辉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卓建”或“本所”）接受林辉先生（即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励股份”或“公司”）而编制的《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收购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卓建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卓建已经为雅励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卓建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雅励股份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卓建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反馈问题 1.关于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司业务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收购人林辉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 1、中广融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
- 2、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镜面铝、氧化铝及拉丝铝的销售；
- 3、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铝薄板、铝中厚板分切、加工；
- 4、东莞市兰润贸易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包装材料的销售。

二、反馈问题 2.关于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修改：（1）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020%”的表述；

（2）股份转让协议中“甲方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800,000 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为 24,250,050 股”的表述；（3）“收购人直接和间接合计取得雅励股份 24,250,

050 股”的表述。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同步修改上述等相关表述。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同步修改上述等相关表述。

回复：

（一）针对《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本次收购、本次交易”的释义修改为：

收购人林辉拟收购聂来兵直接持有的公司 22,450,050 股股份，同时拟受让聂来兵在柏瑞投资 30%的财产份额并成为柏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完成后，林辉将直接持有公司 44,403,4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5547% 的股份；通过柏瑞投资拥有公司 9.8039%的表决权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2.3586%。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林辉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针对《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一）收购方式”部分修改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林辉拟收购聂来兵直接持有的公司 22,450,050 股股份，同时拟受让聂来兵在柏瑞投资 30%的财产份额并成为柏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完成后，林辉将直接持有公司 44,403,4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5547% 的股份；通过柏瑞投资拥有公司 9.8039%的表决权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2.3586%。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林辉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三）针对《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修改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林辉与聂来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聂来兵

乙方（受让方）：林辉

目标公司：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标的股份

指甲方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22,450,050 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流通股为 4,712,512 股、限售股为 17,737,538 股)以及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东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的财产份额。

2、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甲方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22,450,050 股股份和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的财产份额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贰拾叁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整(¥65,232,634.50 元)。

3、标的股份交易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乙双方通过股转系统完成甲方持有 4,712,512 流通股份交易,交易价格每股人民币贰元陆角玖分(¥2.69 元),该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贰角捌分(¥12,676,657.28 元)。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将其所持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财产份额一次性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并由乙方担任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甲方不再担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贰仟元整(¥4,842,000.00),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可分三笔分期付款完成该财产份额的转让。

甲方所持 17,737,538 股股份解除限售后,甲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将流通股 17,737,538 股标的股份转让与乙方,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贰元陆角玖分(¥2.69 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柒元贰角贰分(¥47,713,977.22)。

4、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产生的盈亏和债务、债权与甲方无关。过渡期内,无论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或净资产是否发生变化,协议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价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目标公司股份净资产增加或减少要求变更转让股份数量或转让

价。

5、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另有约定除外）。

6、双方对自身的陈述与保证

(1) 双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合法、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甲方已获得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并在签署本协议前将该书面许可交乙方保存。

(4) 标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托管、监管等情况。

(5) 甲方未向乙方隐瞒标的股份上设立的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瑕疵。

(6) 乙方有责任处理好和其他股东间的权益关系及其他诉求，不得影响本协议交易顺利进行。

7、违约责任

未经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如有约定按照相关约定赔付违约金。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经守约方书面告知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延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9、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认为本协议的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本协议不履约或免责效力，但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0、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

12、其它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两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四) 针对《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部分修改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聂来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林辉将直接持有公司 72.5547%的股份，通过柏瑞投资拥有公司 9.8

039%的表决权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2.3586%。本次收购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林辉将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反馈问题 3.股权转让。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涉及出让方聂来兵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转让和持有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瑞投资）财产 30%份额的转让。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林辉持有柏瑞投资 50%份额，并成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公司 9.8039%的表决权。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控制柏瑞投资的理由和合理性。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聂来兵与林辉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及《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关于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大事项表决权委托承诺》等资料，收购人控制柏瑞投资的理由和合理性如下：

本次收购过程中由林辉受让聂来兵在柏瑞投资 30%的财产份额，由龙卓飞受让聂来兵在柏瑞投资 50%的财产份额，柏瑞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辉持有 50%财产份额，龙卓飞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50%财产份额。根据《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第十三条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按如下程序产生：经代表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决定，委托林辉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根据《关于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大事项表决权委托承诺》的约定，针对“《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代表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权通过：（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置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置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柏瑞投资有限合伙人龙卓飞承诺：“1.本人同意将《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七条中所约定的重大事项表决权委托予林辉行使，本人对林辉行使表决权表决的重大事项均予以确认。2.本承诺的效力将追溯至本人成为柏瑞投资合伙人之日。本承诺自本人成为柏瑞投资合伙人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三年，如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则自动续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林辉通过持有 50%柏瑞投资的财产份额以及成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后控制柏瑞投资具有正当理由和合理性。

四、反馈问题 4.关于挂牌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挂牌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累计 1,502,084.24 元，向惠州布莱美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 4,200,772.28 元，向惠州布莱美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824,913.25 元。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结合交易双方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定价以及同行业同类业务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卓建律师查询公司公告文件，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24 个月内，雅励股份向关联方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全隆”）销售原材料累计 1,502,084.24 元，向关联方惠州布莱美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布莱美特”）销售原材料 5,069,589.82 元，向关联方惠州布莱美特采购原材料 3,173,270.69 元。

1、雅励股份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原材料的必要性：挂牌公司主要使用铝板作为原材料，铝板生产商的交货期通常需要 1-2 个月，但客户往往要求在 5 天内交货，因此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以往挂牌公司会备有常规铝板库存。但在 2023 年，挂牌公司为了降低资金占用，决定减少常规铝板库存，特别是不再备存非标准材料，如遇到非标订单则通常从同行业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交货周期要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挂牌公司向惠州布莱美特采购的原材料亦主要是公司不再备存的非标准材料或因紧急订单而需要的材料，因此挂牌公司向惠州布莱美特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此外，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基于自身库存材料的临时短缺，为满足其客户的提货时限要求而向挂牌公司采购相关现成的原材料以及时补充所需库存材料，因此挂牌公司向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雅励股份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原材料价格的合理性：挂牌公司向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采购和销售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板，定价机制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按照行业惯例执行。定价主要依据“实时铝锭大宗商品报价+铝厂生产加工费及运费+公司采购后的二次加工费用（如有）+合理的利润”的原则定价。公司向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采购和销售原材料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2023 年 1-10 月雅励股份销售毛利率为 4.57%（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向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12%、3.67%。其中，深圳全隆毛利率略低的主要原因是 10 月份包括了库存期较长的产品拉低了毛利，扣除该影响外对深圳全隆的销售毛利率为 3.09%。挂牌公司整体销售以经过加工后的产品为主，但销售给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的产品以不需加工的产品为主，因此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

收购人已出具《情况说明》：“本人承诺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挂牌公司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承诺并确认：“在公司与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的关联交易之中，林辉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林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原材料具有必要性，交易

价格具有合理性。根据收购人和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收购人及其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反馈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及其配偶所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与雅励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详细披露：（1）上述企业与挂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情况，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收购人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的详细时间、具体安排和实际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并说明合理性。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配偶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从事与雅励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	实际业务	董监高人员	是否有相同客户
雅励股份	2006年9月	东莞市	铝板材的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业务	董事：聂来兵、林辉、金东柱、金辉、龙卓飞； 监事：文建学、夏波、童建军； 高管：聂来兵，金辉	否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深圳市	镜面铝、氧化铝及拉丝铝的销售	执行董事、总经理：蔡香兰；监事：彭燕	否
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惠州市	铝薄板、铝中厚板分切、加工	执行董事、总经理：林辉； 监事：彭燕	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雅励股份与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实现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雅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不存在对挂牌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惠州布莱美特、深圳全隆提供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2023 年 1 月至 10 月的销售明细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雅励股份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惠州布莱美特、深圳全隆在 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在铝板材的加工与销售业务中的营业收入均未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0%以上，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中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为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的 5 年内，收购人及其配偶将通过：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分阶段分步骤由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将收购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收购人不再担任该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以规避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收购人及其配偶为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任经营管理层，上述规避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和措施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

六、反馈问题 6.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在《财务顾问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查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核查雅励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规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七、反馈问题 7.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不存在未清偿负债、担保未解除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公司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同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聂来兵出具《不存在未清偿负债、担保未解除的情况说明》，确认不存在对公司有尚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公司尚未解除的为其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及其关联方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 林

经办律师：

刘中祥

刘中祥

姚娟

姚 娟

2023 年 12 月 11 日